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科技大厦 8 楼会议室

三、 会议主持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建平先生

四、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会议流程

（一） 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 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 会议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
- 4、 股东投票表决
- 5、 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 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 会议决议

- 1、 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大会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目录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